

J20250010

#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保洁 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久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就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工作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承包方式

乙方以全包的方式承包甲方所属范围内的保洁和会议服务工作。（包括：清洁工具、药水、芳香球、工服、垃圾袋、墩布、簸箕、抹布等）。

## 第二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乙方承担规定范围内的清洁、会议服务。费用1030680.00元；

费用壹佰零叁万零陆佰捌拾元整（含低值消耗品）；

2、 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久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小关支行

账号：1109 6396 6710 000

##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服务期限为7个月）。

## 第四条、 服务范围及时间



服务范围：更换星期脚垫，楼道、卫生间、玻璃、楼梯、等设施擦拭，做到无垃圾、无污迹、无灰尘。外围草坪和地面的卫生清扫干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非合同以外的业务时，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方可。每天擦拭领导的房间，会议室的卫生和服务，分发领导房间的报纸，摆放领导房间的办公用品等服务工作。

服务人数：见附件一。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清扫保洁工作和会议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2、为清扫人员提供水、电、工作间等必备的工作条件。
- 3、教育有关人员遵守保洁制度，共同维护室内外卫生。
- 4、对乙方上报的工程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 5、按时支付给乙方承包费用。
- 6、保洁员打扫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甲方需要支付乙方费用。（地域范围以外，院内鱼池、餐厅公共区域外，费用根据其工作量具体核定）
- 7、甲方给乙方会务员免费提供餐宿。
- 8、甲方有权更换不符合要求或怠于履行工作的保洁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称职的保洁人员。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保证清扫质量，达到甲方的要求。
- 2、保洁人员要统一着装，要礼貌热情为客户服务，禁止发生不轨行为。
- 3、爱护建筑物内所有设施，注意节电节水。
- 4、乙方在工作期间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5、乙方及相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不要随便翻阅甲方领导的文件，否则甲方有权处罚。
- 6、乙方员工要服从甲方领导安排。
- 7、乙方对少量不可预见的工作免收服务费。
- 8、乙方所派保洁人员系劳动关系均在乙方公司，如因劳动报酬、社保、奖金及劳动关系等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因上述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向甲方予以赔偿。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任何信息告知第三方，不得用于其他合同或项目使用，否则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定期不定期按照卫生保洁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卫生不符合甲方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视情况扣除一定的保洁服务费用。

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卫生保洁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在保洁工作中给甲方设施、物品等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保洁时，应仔细观察服务区域有无异常，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

####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优质的保洁服务，经甲方多次提示仍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1 % 作为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工作失误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5 % 作为违约金。

3、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并经甲方确认后自然终止并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协商解决本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终止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为各自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或协商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终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日期为甲方向乙方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管  
110

双方工商信息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此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久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6.10

日期：2025.6.10

附件1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身份证号	上岗起止日期
1	王常海	项目经理（指定负责人）	37292519860813273X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武国英	保洁员	13252519790827652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	刘会娟	保洁员	41092219830615068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4	赵春梅	保洁员	51138119820326830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5	周晶晶	保洁员	11011119820315222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6	成四化	保洁员	11011119811021124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7	赵欣华	保洁员	11011119870204038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8	柳建德	保洁员	13042819791009015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9	李渊龙	保洁员	37092319770121061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0	李建军	保洁员	13253019820108065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1	陈绍文	保洁员	11022419720719261X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2	红霞	保洁员	15232519860105002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3	刘政	保洁员	11010819830829761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4	刘双英	保洁员	13052919770916492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5	黄秀枝	保洁员	13273219741024274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6	吕美丹	保洁员	11011119790916062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17	于永朝	保洁员	11011119710609543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18	郝雪萍	保洁员	11011119800907572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19	李庆	保洁员	15232419860503351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20	张德华	保洁员	11011119730312521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21	李想	保洁员	13082119880412004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22	程钰	会服员	32082620030708282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23	董瑞蝶	会服员	4116242001121518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24	王莎	会服员	1502212001090313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备注：表格自行延展。

10112008284